

(上接 A35版)

姓名	公司职务	与控股股东王强婚姻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强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21,951.72	60.98%
王强弘	-	王强儿子	1,770.30	4.92%
唐兰芝	社会公益部总监	王强女儿、儿媳	1,770.30	4.92%
王莉	-	王强女儿、儿媳	1,770.30	4.92%
王亚平	董事	王强长子之子	1,770.30	4.9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还通过百斯特投资、创享管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百斯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70%, 创享管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5%。

百斯特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亚平	董事	1,500.00	30.54%
王强弘	-	2,500.00	50.00%
唐兰芝	社会公益部总监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创享管理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	董事长、总经理	237.75	30.54%
曹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66	8.56%
杨敏	监事会主席	16.70	2.14%
江敏	监事	19.42	2.49%
陈金生	副总经理	66.53	8.55%
许波	副总经理	56.56	7.27%
李兰英	副总经理	59.93	7.70%
赵春雷	副总经理	62.45	8.02%
陈国滨	副总经理	48.28	6.20%
肖辉	财务总监	8.41	1.08%
合计		602.73	82.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强先生。本次发行前,王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98%的股权,并作为创享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65%的股权,因此王强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62.6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强,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 32082819710919****,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9.00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强	21,951.72	60.98%	21,951.72	54.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承诺担任董事长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承诺担任董事长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	17.70%	6,373.08	15.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亚平	1,770.30	4.92%	1,770.30	4.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莉	1,770.30	4.92%	1,770.30	4.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唐兰芝	1,770.30	4.92%	1,770.30	4.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强	219,517,200	54.87%
2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00	15.93%
3	王亚平	17,703,000	4.42%
4	王莉	17,703,000	4.42%
5	唐兰芝	17,703,000	4.42%
6	王强弘	17,703,000	4.42%
7	唐敏创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0	1.4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967	0.03%
9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0.00%
9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0.00%
9	中国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0.00%
合计		360,153,243	89.9%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 A 股股东人数为 44,994 名,公司前 10 名 A 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强	219,517,200	54.87%
2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00	15.93%
3	王亚平	17,703,000	4.42%
4	王莉	17,703,000	4.42%
5	唐兰芝	17,703,000	4.42%
6	王强弘	17,703,000	4.42%
7	唐敏创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0	1.4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967	0.03%
9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0.00%
9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0.00%
9	中国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0.00%
合计		360,153,243	89.9%

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数量为 5,319 股,持股数量并列排名第 9 名的股东共计 4 名。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4,009.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15.44 元/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询价对象配售 1,407.703 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35,950.330 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 2,907 股,网上投资者申购 130,670 股,合计 131,967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0.33%。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1,898.96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6 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明细及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4,883.81 万元。根据“天健验[2020]396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924.53
律师费	392.33
审计及验资费	1,084.9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89.9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29.16
合计	4,883.81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1.22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7,015.15 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72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67 元(按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一期	105,424.15	84,829.91
2	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二期	105,424.15	105,424.15
3	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三期	105,424.15	105,424.15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一)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的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一)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的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一期	84,829.91	84,829.91
2	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二期	105,424.15	105,424.15
3	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三期	105,424.15	105,424.1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天职字[2020]3673 号鉴证报告,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14.88 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4.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能履行公司书面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前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前承诺,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说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城地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上市发行与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前承诺,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匹配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匹配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匹配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匹配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匹配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14.88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同日发表明确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字[2020]3673 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发行可转债 12 亿,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773,584.91 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字[2020]36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专户文件承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一期	105,424.15	84,829.91
2	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二期	105,424.15	105,424.15
3	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三期	105,424.15	105,424.15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一)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的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一)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的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予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139 号”审阅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

公司根据 2019 年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133,000 万元至 136,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至 16%;预计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8,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50%;预计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26,1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49%。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70161042	越南南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015.5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3978999113010009527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10354201040253180	补充流动资金	11,783.81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甲方(本公司,下同)已在乙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途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专户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专户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四、丙方(保荐机构,下同)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五、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六、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欢、徐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乙方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完整,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发行可转债 12 亿,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773,584.91 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字[2020]36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一)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的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一)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的伊沙普隆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开展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选择信誉良好的银行,确保理财产品购买资金的安全和流动性,确保理财产品资金的安全,独立管理,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专项说明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城地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匹配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匹配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匹配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匹配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